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正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淑惠

相 對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事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05,4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被告)正傳營造有限公司與相對人(即原告)雲林縣政府間請求返還不當事利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判決(下稱第一審)被告應給付原告3,444,140元及利息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建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(下稱第二審)上訴駁回，上訴人不服再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民事判決(下稱第三審)原判決廢棄，發回第二審繼續審理，復由第二審以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由第

01 三審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14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發回第
02 二審繼續審理，最後由第二審以114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號民
03 事判決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即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並
04 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
05 對人雲林縣政府負擔，全案已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06 卷宗查閱無訛。又聲請人於訴訟中支出第一審上訴第二審訴
07 訟費52,732元、第二審上訴第三審訴訟費52,732元共計105,
08 464元(計算式:52,732+52,732=105,464)，此有第一、二審
09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，均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應予列
10 計。復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知，均由相對人雲林縣政府負擔
11 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
12 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